

經濟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第3季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至7月31日

單位：元

機關 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未稅)	執行金額 (含稅)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公司	節電宣導	年度專刊	110.07 1次	公服處	國營事業基金	支出-營業費用-行銷費用	47,619	50,000	董氏基金會	宣導民眾節約用電觀念	《大家健康》雜誌	
台灣電力公司	電力小學堂之廣宣	雜誌	1次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基金	支出-營業費用-業務宣導費用	30,000	30,000	客家雜誌社	有助於推動本公司業務	《客家雜誌》373期7月號	免稅
合計							77,619	80,0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6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業宣組：經彙整各組廣宣案執行情形，7月核銷之廣宣案及金額如上，擬陳核後交網行組公告於官網。